

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 2023 年环
卫作业人员早餐工程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金水政采磋商-2023-28



采 购 人：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中诚智慧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3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8
1. 总则.....	16
2. 磋商文件.....	18
3. 响应文件.....	18
4. 响应.....	20
5. 磋商开始.....	20
6. 磋商.....	21
7. 合同授予.....	22
8. 重新采购.....	22
9. 纪律和监督.....	23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3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4
评标办法前附表.....	24
1. 评标方法.....	24
2. 评审标准.....	30
3. 评审程序.....	3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2
第五章 采购需求与要求.....	34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7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38
二、法定代表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0
三、磋商承诺函.....	42
四、商务部分（格式自拟）.....	45
五、技术部分（格式自拟）.....	46
六、资格审查资料.....	46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50
八、其他材料.....	51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 2023 年环卫作业人员早餐工程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 2023 年环卫作业人员早餐工程项目（二次）的潜在响应人请在规定时间内凭 CA 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点击“交易主体登陆”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所含格式（*.ZZZF 格式）的采购文件及资料。响应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3 年 12 月 05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金水政采磋商-2023-28

2、项目名称：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 2023 年环卫作业人员早餐工程项目（二次）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432260.00 元；最高限价：143226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A 包	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 2023 年环卫作业人员早餐工程项目（二次）A 包	766500.00	766500.00
2	B 包	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 2023 年环卫作业人员早餐工程项目（二次）B 包	665760.00	66576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服务范围：为环卫 654 名环卫一线工作作业人员提供早餐服务，其中 A

包为 350 名环卫一线工作作业人员提供早餐服务，B 包为 304 名环卫一线工作作业人员提供早餐服务。

5.2 服务期限：1 年

5.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4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省、市及行业有关部门的管理规定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响应人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前 1 个工作日内至投标截止后 1 小时的期间内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

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本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响应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查询信息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相关信息，查询日期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后）】。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3 年 11 月 24 日 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各潜在响应人请在规定时间内凭 CA 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点击“交易主体登陆”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所含格式（*.ZZZF 格式）的采购文件及资料。响应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方式：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响应人须注册成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后，才能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尚未办理企业 CA 锁的，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开通了 CA 数字证书在线办理功能，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交易主体如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业务的，可通过以下链接：
（<http://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在线办理，点击交易中心登录入口自助绑定。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 0371-96596。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3 年 12 月 05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zzggzy.zhengzhou.gov.cn/>）。提交截止时间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zzggzy.zhengzhou.gov.cn/>）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3 年 12 月 05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2）响应人获取采购文件后，请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 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3）响应人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须用法人代表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加密响应文件（.ZZTF 格式）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zzggzy.zhengzhou.gov.cn/>）上传投标文件菜单中。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4）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响应人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各响应人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郑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所有响应人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二轮报价等活动。

（5）各响应人可查看“关于实施在线磋商谈判的通知”中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响应人（磋商谈判）、响应人多轮报价操作手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手册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20323/df8813b9-2939-4c3a-9e5b-1204b7c55441.html>)。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 129 号 13 楼

联系人：周女士

联系方式：0371-6367371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中诚智慧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东路东风南路绿地原盛国际 1 号楼 B 座 12 楼 158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方式：0371-63368888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方式：0371-63368888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2.1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129号13楼 联系人：周女士 联系方式：0371-63673719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中诚智慧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东路东风南路绿地原盛国际1号楼B座12楼158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方式：0371-63368888
1.2.3	项目名称	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2023年环卫作业人员早餐工程项目（二次）
1.2.4	采购预算	B包：预算金额：665760.00元，控制价：665760.00元
1.4.1	采购内容及包段划分	采购内容：为环卫654名环卫一线工作作业人员提供早餐服务，其中A包为350名环卫一线工作作业人员提供早餐服务，B包为304名环卫一线工作作业人员提供早餐服务。 包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为2个包段，本次招标为B包。 注：A包成交人不再重复推荐为B包成交候选人。
1.4.2	服务期限	1年
1.4.3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4.4	质量要求	满足采购人工作要求
1.5.1	响应人资格条件和能力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承诺函）；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响应人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前 1 个工作日至投标截止后 1 小时的期间内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本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响应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查询信息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相关信息，查询日期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后）】。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响应	
1.10.1	响应预备会	不召开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天前 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u>2023 年 12 月 05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u>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3.1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3.4.1	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根据《郑州市财政局关于转发<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郑财购[2019]6 号）要求，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起，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 不再向投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盖章要求	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3.7.4	响应文件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zztf 格式）
4.2.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zzsggzy.com/ ）”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1.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磋商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请响应人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zzsggzy.com/ ）”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郑州投标文件制作

		工具及操作手册”，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竞争性磋商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4.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ZTF格式)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www.zzsggzy.com/TPBidder/）加密上传；开启时，各响应人须派法定代表人或其经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参加，并携带本单位 CA 锁（制作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在开启现场进行响应文件解密。 5.各响应人可查看“关于实施在线磋商谈判的通知”中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响应人（磋商谈判）、响应人多轮报价操作手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手册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20323/df8813b9-2939-4c3a-9e5b-1204b7c55441.html）。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方面专家 2 人 专家确定方式：经济、技术专家由采购人代表在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候选人数：1-3 人 如成交候选人数少于3家的，按现有人数推荐
10	履约保证金	为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采购代理费		
中标服务费为：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向成交响应人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2、采购预算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即为最高限价，响应人最后磋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废标处理		
3、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磋商公告、响应人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4、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A、为贯彻落实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财库〔2020〕46号及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B、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C、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要求，投标产品中如有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的按无效投保处理。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或属于“环保清单”产品的，并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未提供的视为主动放弃被优先采购的权利。优先采购指最终得分相等时，投标报价也相同时，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序，技术指标优劣情况相同的优先选择所投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合计金额占自身投标报价比例大的投标人。

D、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E、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F、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响应人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G、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5、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情形

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关于认定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的请示〉相关问题的批复》（豫发改公管〔2019〕198号的文件精神，如出现“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情形，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投标文件均作无效标处理。

6、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响应人：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响应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响应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7、质疑和投诉

1、若响应人认为其未获公平评审或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质疑函原件以书面形式送

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按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下载专区”的“政府采购响应人质疑函范本”和“质疑函制作说明”制作。

响应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响应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4）事实依据；（5）必要的法律依据；（6）提出质疑的日期。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照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相关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 129 号 13 楼

联系人：周女士

联系方式：0371-63673719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河南中诚智慧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东路东风南路绿地原盛国际 1 号楼 B 座 12 楼 158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方式：0371-6336 8888

2、质疑响应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项目所属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为指导进行。

8、付款方式

B 包：每月 20 日前按照上月实际送餐天数结算上月相关费用(餐标为： $(\text{成交价}) \div 365 \text{ 天} \div 304 \text{ 人} = \text{元/人/天}$ ，每天按照 304 人标准配送)划拨至乙方账户。遇国家规定节假日等特殊情况下，时间往后顺延。

9、成交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0、其他说明

A、本项目所属行业：餐饮业

B、本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

C、本文件未尽事宜，参照现行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办法等执行；

D、与其他单位衔接的工作界面，如产生费用则由成交人承担。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1.2 采购项目说明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名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项目采购预算：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 定义及解释

1.3.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2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政府采购代理备案，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

1.3.3 服务：系指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响应人须承担的相关工作以及其他相关配套的义务等。

1.3.4 响应人：响应人是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它组织。

1.3.5 响应文件：指响应人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6 磋商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审工作的临时机构。

1.3.7 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1.3.8 “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1.3.9 合同：指依据本次服务采购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1.3.10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4 采购内容及包段划分、服务期限、服务地点及质量要求

1.4.1 本次采购内容及包段划分：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3 本项目的服务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4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5 响应人资格条件和能力

1.5.1 响应人资格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不接受。

1.6 费用承担

响应人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采购预备会

1.10.1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采购预备会的，采购人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采购预备会，澄清响应人提出的问题。响应人自行决定是否参加。

1.10.2 响应人应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提出并通知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采购预备会后，采购人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响应人所提问题的澄清，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回复。一经回复视为所有响应人均已收到，响应人应及时关注系统中的信息。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是否允许分包：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
- (2) 响应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书；
-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响应人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 5 天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中回复，一经回复视为所有响应人均已收到，响应人应及时关注系统中的信息。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2 磋商报价

3.2.1 响应人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本次报价。

3.2.2 磋商报价应根据项目具体特点和技术要求、结合企业自身综合实力、市场行情，并考虑招标代理服务费自主报价。

3.2.3 磋商响应人的报价是磋商响应人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报价时磋商响应人应综合考虑项目的风险、难易程度，报价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由磋商响应人自行承担。

3.2.4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时的报价为第一轮报价，本报价不是最终报价。磋

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响应人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2.5 响应人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响应性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响应人的响应文件承诺始终有效。除磋商小组提出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外，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响应人延长磋商有效期。响应人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响应人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性文件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方案

不作排除性限定。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服务周期、服务地点、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3.7.4 响应文件一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zztf 格式）

4. 响应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无需递交纸质响应文件。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响应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磋商首次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响应人首次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人所首次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首次响应截止时间前，响应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响应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响应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磋商开始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首次提交截止时间和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磋商，并邀请所有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磋商程序

5.2.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5.2.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5.2.3 资格性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是否已按要求提供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响应人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4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

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2.5技术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在技术、服务等方面是否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进行评审打分。

5.2.6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竞标人磋商的具体内容。

5.2.7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以电子形式通过交易平台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响应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响应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响应人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电子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响应人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5.2.8根据需要进行二次甚至多次磋商。

5.2.9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6. 磋商

6.1 磋商小组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

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靠前的响应人为入库备选单位，若排名在前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响应人。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采购

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可以为 2 家。除此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响应人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响应人不足 3 家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响应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响应人的纪律要求

响应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响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响应人及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响应人及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响应人及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响应人及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响应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格条件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1.5.1项规定
		中小企业证明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食品经营许可证	响应人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1.5.1项规定
2.1.2	符合性 评审标 准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 码是否一致	如出现“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情形，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响应文件均作无效标处理。
		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 录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要求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 录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要求
		报价有效	磋商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1.4.4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1.1	分值组成 (总分100分)	价格部分： <u>20</u> 分 项目方案： <u>63</u> 分 其他部分： <u>17</u> 分	

2.1.2(1)	价格部分 (20分)	计算方法如下： 评标基准值=有效响应人的最低评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评标报价×20 分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若某响应人的评标报价低于其他有效响应人评标报价算数平均值，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该响应人在评标现场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注：1、有效响应人是指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通过实质性审核未被废标的所有响应人。 2、评标报价为一年服务期总报价。	
2.1.2(2)	服务方案 (63分)	管理服务方案评分标准 (30分)	1、项目理解和重难点分析（5分） 针对本项目理解透彻，重难点分析到位，得5分 针对本项目基本理解，重难点分析合理，得3分 针对本项目基本理解，重难点分析基本满足要求，得1分 缺项得 0 分 2、食品质量及安全控制方案与措施（5分） 保证不发生食物中毒事故、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具体措施完善，食品留样制度完善，得5分 保证不发生食物中毒事故、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具体措施合理，食品留样制度合理，得3分 有保证不发生食物中毒事故、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具体措施，食品留样制度，得1分 缺项得 0 分

			3、遇到重大活动时积极配合及相应配合措施（5分） 遇到重大活动时积极配合及相应配合措施完善，先进，得5分 遇到重大活动时积极配合及相应配合措施合理，得3分 遇到重大活动时积极配合及相应配合措施基本满足要求，得1分 缺项得 0 分
			4、配送食品环境管理控制方案与措施（5分） 配送食品环境管理控制方案与措施完善，先进得5分 配送食品环境管理控制方案与措施合理，得3分 配送食品环境管理控制方案与措施基本满足要求，得1分 缺项得 0 分
			5、优化服务的方案与措施（5分） 能与甲方人员及环卫工人做好沟通工作，听取意见建议，优化服务的方案与措施完善，得5分 能与甲方人员及环卫工人做好沟通工作，优化服务的方案与措施合理，得3分 优化服务的方案与措施合理，得1分 缺项得 0 分

			6、制定投诉处理方案、应急措施方案（5分） 制定投诉处理方案、应急措施方案(包括:食物中毒事故应急处理措施、工伤事故应急处理措施、消防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等)方案完善、合理、规范、可行的得5分 制定投诉处理方案、应急措施方案(包括:食物中毒事故应急处理措施、工伤事故应急处理措施、消防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等)方案较完善、较规范的得3分 制定投诉处理方案、应急措施方案(包括:食物中毒事故应急处理措施、工伤事故应急处理措施、消防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等)方案一般的得1分 缺项得0分
		早餐工程实施方案评分标准（25分）	1、各岗位管理制度规范（5分） 各岗位管理制度规范齐全，完善得5分 各岗位管理制度规范合理得3分 各岗位管理制度规范完整得1分 缺项得0分
			2、拟派本项目餐点人员配备实力（5分） 拟派本项目餐点人员配备实力强，能充分保证项目进行（5分） 拟派本项目餐点人员配备合理，能基本保证项目进行（3分） 拟派本项目餐点人员配备短缺，可能影响项目进行（1分） 缺项得0分
			3、食品安全、服务文明、餐具环保作业（5分） 食品安全、服务文明、餐具环保作业具体措施完善，先进得5分 食品安全、服务文明、餐具环保作业具体措施合理得3分 食品安全、服务文明、餐具环保作业具体措施基本满足得1分 缺项得0分

			4、响应人拟投入用于本项目的车辆设备（5分） 响应人拟投入用于本项目的车辆设备充足，能充分保证项目实施得5分 响应人拟投入用于本项目的车辆设备合理，基本保证项目实施得3分 响应人拟投入用于本项目的车辆设备短缺，可能影响项目实施得1分 缺项得0分
			5、提供项目作业方案、技术措施（5分） 提供项目作业方案、技术措施完整性、先进性，得5分 提供项目作业方案、技术措施完整性，得3分 提供项目作业方案、技术措施基本合理，得1分 缺项得0分
		人员配备状况评分标准 (8分)	1、人员培训方案合理、可行，管理方案全面，优于采购需求，得3分。 人员培训方案基本合理、可行，管理方案基本全面，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 人员培训方案不合理、可行，管理方案不全面，得1分。 缺项得0分。
			2、人员岗位安排分配计划明确，得3分。 人员岗位安排分配计划基本明确，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 人员岗位安排分配计划不明确，得1分。 缺项得0分。

			3、人员管理方式可行，且工作计划合理，优于采购需求，得 2 分。 人员管理方式基本可行，且工作计划基本合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1.5 分。 人员管理方式一般，且工作计划一般，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2.1.2(3)	服务承诺及其他因素 (17 分)	类似业绩 (4分)	2020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业绩合同，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多得 4 分。 注：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服务承诺 (13分)	1、服务期内服务内容、标准及承诺（服务内容完全涵盖服务需求、承诺完整、详细且有具体自罚措施的得 4 分，与项目基本有相应关系、承诺完整、较为详细且有具体自罚措施的得2 分，服务内容及标准勉强满足采购人需要的得1分，缺项得 0 分。） 2、服务期内根据采购人需求进行方案调整或其他针对项目特性的定制化服务承诺及措施（有具体措施和承诺且完全满足采购人需要的得 3 分，基本满足采购人需要的得 2 分，勉强满足满足采购人需要的得 1 分，缺项得 0 分。） 3、响应人对食品卫生、环境卫生的服务承诺与措施（有具体措施和承诺且完全满足采购人需要的得 3 分，基本满足采购人需要的得 2 分，勉强满足满足采购人需要的得 1 分，缺项得 0 分。） 4、其他实质性优惠服务承诺（承诺内容能实质性给采购人节约资金、提供与本项目实质相关的服务得 3 分，提供与本项目实质相关的服务得 2 分，提供与本项目基本相关的服务 1 分，缺项得0分。）

响应人综合得分=价格部分得分+服务方案得分+服务承诺及其他因素得分

响应人的最终得分：在磋商小组完成对价格部分得分，项目方案得分，其他部分得分的汇总后，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响应人的最终得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得分高的优先；报价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1.2 响应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作否决投标处理：

- (1) 响应人未提交磋商承诺函或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的；
- (2) 串通响应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5)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6)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响应人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响应人的最终得分。

3.2.4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

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人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响应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响应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响应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响应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采购环卫作业人员 早餐项目___包协议书

甲方：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

乙方：

为了解决环卫工人早餐难问题，确保环卫工人吃上安全卫生、营养丰富的早餐，经甲乙双方协商，现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乙方负责金水区每天早晨从事清扫保洁和驾驶机扫车辆环卫工人
_____人的早餐供应和配送。

2、合同金额：_____元/份×_____份(中标单价×实际供餐份数)，总合同金额为_____元，合同期限为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3、甲方每月20日前按照上月实际送餐份数结算上月相关费用划拨至乙方账户。
遇国家规定节假日等特殊情况下，时间往后顺延。

4、合同期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经营项目对外转包、承包。

5、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大型活动，就餐人员数量（环卫工人）需要增加的，甲方应提前一天通知乙方增加就餐人员数量，乙方应积极配合。增加就餐人员就餐费用按照本协议单人费用标准给予结算（需提供增加人员相关的清单），或减少就餐人员按照本协议单人费用标准给予结算。

6、如乙方因为各种原因不能继续经营和履行本合同义务，应当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提出提前终止协议的申请，否则甲方有权追偿。

7、甲方不得干预乙方的独立经营。但可以对乙方经营期间的食品安全、卫生、

质量等方面进行监管，并对原材料采购、加工、售卖各环节进行不定期抽查，乙方必须配合。

8、乙方每日送达早餐到甲方指定地方的时间为_____。

9、乙方要不断提高饭菜质量，增加和更换花色品种，荤素搭配，满足不同口味、不同员工群体的需要。

10、主食品种以蒸、煮、炸、烙、烤为主，乙方保证早餐按照招标食谱制作配送，包子重量在 100克以上，稀饭稠度70%以上。

11、乙方根据就餐人员多少，准备充足的主、副食品种供员工选用，保证环卫工人的正常用餐。

12、乙方聘用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严格审查员工身份证、健康证，并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交纳社会保险，如配送途中发生疾病、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以及劳动纠纷，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与甲方无关。

13、乙方须严格执行和遵守《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法规，保证不采购“三无”（无正规厂家、无生产日期、无保质期）原材料。禁止采购假冒伪劣、过期原材料。

14、若甲方环卫工发生食物中毒及肠道疾病，确定是由于乙方食品或原材料导致甲方员工身心健康事故，乙方应负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15、凡乙方出现本合同第5条、第8条问题，甲方扣除乙方全部保证金。乙方出现本合同第7条、15条问题，每次扣除保证金10000元。同一问题出现三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6、乙方违反本协议第10条、第12条、第13条规定，每次罚款100元。

17、对于超出保证金范围的赔偿责任，乙方法定代表人自愿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18、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金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9、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签订地点：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第五章 采购需求书

B包:

(备注: 7 个套餐共需要提供 110960 份)

序号	名称	主要内容	单位	数量
1	环卫作业人员免费早餐工程	1、套餐一 :3 个馒头(300g)、胡辣汤(500g)、1 个鸡蛋、热菜(200g); 2、套餐二:2 个油卷(300-320g)、大米南瓜粥(500g)、1 个鸡蛋、热菜(200g); 3、套餐三:2 个杂粮馒头(300-320g)、绿豆粥(500g)、1 个鸡蛋、热菜(200g); 4、套餐四:3 个素包子(300g)、玉米糝(500g)、1 个鸡蛋; 5、套餐五:2 个油卷(300-320g)、鸡蛋面汤(500g)、1 个鸡蛋、热菜(200g); 6、套餐六:3 个馒头(300g)、胡辣汤(500g)、1 个鸡蛋、热菜(200g); 7、套餐七:3 个肉包子(300g)、大米红薯粥(500g)、1 个鸡蛋、热菜(200g)。 热菜为炒豆芽、炒青菜等素菜。馒头、包子、鸡蛋、热菜等采用一次性塑料袋包装,汤和粥采用不锈钢保温桶送至指定送餐点。为每位就餐人员配备一双非一次性筷子、一个不锈钢碗,配送汤、粥时提供	份	110960

		一次性勺子或吸管。		
--	--	-----------	--	--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____包

响 应 性 文 件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磋商函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在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磋商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全部项目，服务周期_____, 质量_____。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90 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的磋商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并按照磋商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履行合同。

（4）我方承诺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与要求”的规定满足采购人要求并进行相关服务。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_____。

响应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 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及包号	
响应人	
响应内容	
磋商报价（首次， 此报价为一年总服务费用）	大写： 小写：_____元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质 量	
备注	

响应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以下格式为参考格式）

响应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响应人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响应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以下格式为参考格式）

本人（姓名）系（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项目磋商有效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响应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响应人，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响应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响应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响应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响应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与采购人、其他响应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投标有效期内，响应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响应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代理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响应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四、商务部分（格式自拟）

五、技术部分（格式自拟）

- 1、管理服务方案；
- 2、早餐工程实施方案；
- 3、人员配备状况。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以下格式仅供参考)

响应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电 话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响应人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前 1 个工作日内至投标截止后 1 小时的期间内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本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响应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查询信息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相关信息，查询日期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后）】。**

4、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见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资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单位：（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八、其他材料

1. 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格式自拟）
2. 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如有）